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1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禮漳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銅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6年度訴字第5140號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9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